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朱綵瑩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宜庭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張業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松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昇

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正一，嗣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變更為李清松，並經其於110年3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前為被告員工，自民國98年起負責辦理被告與韓國TOUR WORLD旅行社（下稱TOUR WORLD旅行社）之韓國人來臺團體旅遊業務；每次出團TOUR WORLD旅行社會提供團體確認單，雙方依據確認單上所載的價格計算，但每月累積的應收帳款逐漸累積，於108年9月時爆發應收帳款催繳不力之情；又因疫情關係，停止一切團體運行及資金流動，經原告之主管查帳之後，認為對TOUR WORLD旅行社尚有新臺幣（以下除另標示幣別外，均同）45,000,000元應收帳款未收回，然而TOUR

WORLD旅行社否認短匯，惟此屬TOUR WORLD旅行社與被告間糾紛，應由被告對TOUR WORLD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要求原告對4,500,0000元差額負責，實屬無理。而於帳務調查過程中，原告發現每月帳單總額因EXCEL附表公式設定錯誤，致108年10月至109年1月之應收帳款短少122,922美元（以匯率30元換算，約為3,687,660元），原告向主管林芳如、協理林健興及經理等報告後，被告要求原告償還應收帳款短少款項，並向原告稱若不歸還上開短少款項，TOUR WORLD旅行社之應收帳款45,000,000元須轉由原告負擔，且會將原告免職。於隔日由林健興列印自白書要求原告於上簽名；被告並向原告稱若不給付，會以上開自白書內容讓原告去坐牢。於109年6月1日早上，林芳如與被告法務協同原告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要求原告以房屋抵押借款償還上開款項，因發現無法如期貸款後，即於同日下午要求原告配偶至被告公司，要求原告與配偶簽立面額3,687,660元之本票，要求原告簽署另1份未載年度之自白書，並給原告一個月的時間湊錢。原告因怕如不付款，會被銀行納入信用不良者，所以在這一個月和先生每天湊錢，於109年6月2日、同年6月18日、同年6月23日、同年6月30日分別交付予被告現金600,000元、730,000元、1,000,000元、1,357,660元，共計3,687,660元。

㈡TOUR WORLD旅行社對所欠應收帳款並非不承認，僅係不承認應收帳款利息。且經原告整理帳務資料後，應收帳款為3,426,053美元，TOUR WORLD旅行社實際匯款3,427,598美元，並無短收122,922美元之帳款存在，僅須更正應收帳款金額即可。被告逼迫原告簽署上開自白書，並向原告稱若不付錢即會以自白書內容提告致原告坐牢，且原告誤認配合主管林芳如之作法，即可幫助被告向TOUR WORLD旅行社要回應收款項，進而簽署本票及交付上開3,687,660元款項。惟上開款項本屬TOUR WORLD旅行社對被告之債務，非原告對被告有何債務存在，被告受領上開3,687,660元款項自屬無法律上原

因而受有利益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被告自應將上開不當得利即3,687,660元返還原告。

㈢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687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TOUR WORLD旅行社與被告合作，由被告受託辦理TOUR WORLD旅行社所安排之韓國人來臺團體旅遊，由於原告同時有韓文及中文聽說譯寫能力，故被告皆委由原告作為與TOUR WORLD之聯繫窗口。因108年8月間TOUR WORLD旅行社積欠原告108年3月至108年8月份團費共1,656,182美元（下稱前帳），故請原告轉知TOUR WORLD旅行社，若不承諾後續108年9月新團將團費先付清，並支付前帳衍生利息及提出清償前帳之方案，將不再與TOUR WORLD旅行社繼續108年9月份起之合作。因原告向被告訛稱TOUR WORLD旅行社負責人金容新承諾新團費用會付清，且多匯之金額，陸續以部分支付前帳，部分支付前帳利息之方式清償，並出具蓋有TOUR WORLD旅行社印文及其負責人金容新簽名被證1文件，致被告信以為真，故開始承接108年9月起TOUR WORLD旅行社委託辦理來臺旅遊新團。後因新冠疫情爆發，TOUR WORLD旅行社於109年2月中無法再委託被告繼續辦理韓國人來台旅遊，遂不再產生新團費，致前帳與利息無任何還款進度，被告請原告向TOUR WORLD旅行社催帳。原告於109年5月初向被告表示，金容新5月份計算後，有確認尚積欠被告團費1,711,401美元，且答應每月15日要匯入40,000美元，並提出蓋有TOUR WORLD旅行社印文及金容新簽名之被證2承諾書。嗣於109年5月25日董事會中，原告改口辯稱TOUR WORLD旅行社並無積欠108年3月至8月團費，因TOUR WORLD旅行社負責人金容新提出降要求，原告未經被告公司同意擅自答應每人團費降低30美元，但為避免被發現，沒有將自行調降後的團費真實表現出來，故仍記載原團費。董事會對原告提出質疑，原告表示被證1、被

證2文件下方金容新的簽名及TOUR WORLD旅行社印文，全數都是被告自行偽刻印章蓋印及偽造，乃要求原告自行草擬一份書面交代事情經過。

㈡經查詢被告於108年10月至109年1月應收團費2,892,046美元，但原告向被告謊稱應收團費僅2,769,142美元，造成原告短收122,922美元。被告知悉上情後，原告於109年5月底向林芳舌副理及董事會表示，願意先對低報短收團費差額122,922美元賠償被告，於109年6月1日自行領款100,000元，預備交付予被告；同日下午復協同其配偶一起前來被告公司協商，雙方約定就短收之差額，以匯率1美元兌換30元新臺幣折算3,687,660元，並承諾於109年6月底前付款，當下由原告開立面額3,587,660元之本票作為擔保（扣除已預備支付之100,000元），嗣再分次交付現金，被告也於原告清償完畢後，將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協議內容，所為給付非無法律上原因。

㈡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前為被告員工，負責辦理TOUR WORLD旅行社所安排之韓國人來臺團體旅遊業務。

㈡原告於109年6月1日簽署自白書，並簽立面額3,587,660元之本票予被告，嗣後陸續交付被告現金共計3,687,660元後，取回上開本票，並有自白書、本票影本乙紙為證（見勞專調卷一第141-145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。

㈢被證1、2為原告所製作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，「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

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；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（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）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，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，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。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是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「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以債務不存在為其成立要件之一，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，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...」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3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抗辯原告簽發上揭本票及支付3,687,660元現金予被告，係因被告於109年5月間發覺TOUR WORLD旅行社之108年10月至109年1月份應收帳款有短計122,922美元之情形，被告要求原告必須就此事負責，原告乃於109年6月1日協同其配偶至被告公司進行協商，雙方合意以1美元兌換30元新臺幣折算為3,687,660元，原告並同意於109年6月底前付清；以及被告於原告付清款項後，已交還上揭本票等語，業據提出本票為證（見勞專調卷一第145頁），原告並無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原告係基於與被告在109年6月1日所達成之協議而為前揭給付，則被告受領原告之給付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自與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有間。

㈢原告雖另主張其係遭被告以上揭手段逼迫，方同意給付等語，然縱所述屬實，因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業已依法撤銷前揭於109年6月1日所為同意給付之意思表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亦難認被告受領前揭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，則原告請求返還給付，同無可取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,687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